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終止配售協議**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目前市況及股份市價近期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配售協議獲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活動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